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连罚告字[2021]1001号）、《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连罚听告字[2021]1001号）。现将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根据《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及《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所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对秦皇岛污水进行了调查，发现秦皇岛污水总排口废水总氮，氨氮超出该公司外排污水环评要求一级 A 排放标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认为秦皇岛污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向秦皇岛污水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秦环责改字[2021]1013 号），责令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之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复查发现秦皇岛污水依然有水污染超标排放的行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25 号），决定对秦皇岛污水处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2021 年 4 月 23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发出《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连罚告字[2021]1001 号）、《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连罚听告字[2021]1001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秦皇岛污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共计 20 天），处罚款人民币 9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四十二条的规定，秦皇岛污水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秦皇岛污水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秦皇岛污水出水超标主要是生物池水下设施长期疲劳运转，无法得到正常检修，同时在应急检修过程中，污水无处分流，系统超负荷运行，直接影响了系统的处理效果所致。公司将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举行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维护公司的权益。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